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正鐸 分機：35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二字第 8786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為協助基隆市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授信單位依據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60820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基府產發貳字第 1070226146 號函、107 年 10 月 17 日基府產發貳字第 1070247825 號函、107 年 11 月 21 日未具文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總經理